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038X07

川环法 广武环 罚〔2020〕13号

被处罚者：广安国善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9151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向金忠 身份证号码：5002

地 址：四川省武胜县万善物流园区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武胜县万善物流园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投资建设的武胜县万善物流园区（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的在建通站大道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水稳层建设，正准备铺设油路。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相关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2份、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份、现场检查记录 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通站大道《合同协议书》（含项目总投资额）复印件、发展改革局立项备案文件 1份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据此，我局于2020年4月28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环境行政处罚告知书》（川环法广武环罚告字



(2020) 13 号) 和《环境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川环法广武环听告字(2020) 13 号) 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处罚的依据和决定

万善物流园区(起步区)通站大道建设项目外购商混浇注路基水稳层,不自建混凝土拌和站,项目工程量较小,建设周期短,建设施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轻微,周围无环境敏感区。通站大道项目符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改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两个正面清单”的规定,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轻微,从轻处罚理由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建设;

2、罚款人民币四十五万零二百元整(小写:450200.00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武胜县人民南路支行处缴纳罚款。

收款单位:武胜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帐号:

项目名称: 行政罚没收入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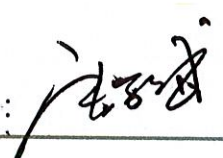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胜县人民政府或广安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前锋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起诉、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机关地址：广安市武胜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武胜县沿口镇东街 244 号

联系电话：0826-6228391